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琼01破7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院作出(2023)琼01破申70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对海口桑德美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24年4月23日指定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为海口桑德美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海口桑德美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4日前，向海口桑德美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珠大厦4楼；联系人：任渭生；联系电话：1390753541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口桑德美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 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点在本院海口破产法庭（秀英区海盛路 68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